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关于入网共享仪器设备管理的暂行规定

为鼓励所内大型仪器设备加入化学所仪器共享网络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入网仪器），进一步提高入网仪器设备的共享率、使用率，规范入网仪器设备的管理，制订本暂行规定。

一、入网仪器的权利与义务

凡使用效率高、具有特定功能、可对所内外提供分析测试服务的大型、通用型仪器设备均可申请加入化学所仪器共享网络管理平台。通过修购专项而购置的仪器设备按照院统一要求必须入网。

进入该平台管理的仪器须服从入网仪器的统一管理，一律安装、使用统一的刷卡系统（所里负责安装），并在全所范围或院区域中心内实行开放、共享。入网仪器的负责人需对入网仪器的性能、操作规程及其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与分析方法等方面对开放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入网仪器根据实际共享使用情况享受运行经费的补贴。

二、入网手续

凡需加入仪器共享网络管理平台的仪器设备需填写入网仪器申请表，申请人及课题组长签字（如是实验室所属公用仪器，还需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提交至科研条件办公室，经审批通过后方可纳入化学所仪器共享网络管理平台进行

统一管理。

三、入网仪器运行的绩效评估

化学所科研条件办公室负责对入网仪器的运行进行绩效评估。办公室定期通过网络抽取总使用机时等各类数据，并于每年 11 月初汇总年度考核数据，同时根据每台设备占全部设备总使用机时的百分比进行运行绩效的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运行补贴费的分配。

对发生以下情况者，将减除其运行补贴费：

1、年度总使用机时低于 400 小时的仪器设备，课题负责人需提交分析报告作以说明，科研条件办公室将视情况发放运行补贴费。

2、因仪器设备维修影响年度总使用机时的，课题负责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尽快维修设备。所科研条件办公室调查属实后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减其运行补贴费。

3、对已安装刷卡系统的入网仪器设备，未按操作规程使用而影响全所机时数据统计的，运行补贴费不予发放。

4、对其它特殊情况影响使用机时的，仪器负责人需书面提供具体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由所在实验室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后，报所科研条件办公室，办公室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运行补贴费发放事宜。

此规定自二〇一三年七月起执行。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2013 年 7 月 1 日